



COUNTY OF SACRAMENTO

Voter Registration and Elections

申请获取选民登记信息

For Office Use Only

Date Received: _____

Approved by: _____

Date Paid: _____

首选送货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件	<input type="checkbox"/> 邮件	<input type="checkbox"/> 亲自取货	<input type="checkbox"/> 光盘
申请人姓名	组织	职称 / 职位	
申请人电子邮箱	电子文件传送的电子邮件地址	电话号码	
地址 (街道号和名称)	城市	状态	邮政编码
公司/邮寄地址	城市	状态	邮政编码
允许的使用和支持文件：选民登记文件的使用受到限制。			
您代表哪种类型的组织或委员会？			
<input type="checkbox"/> 选举 <input type="checkbox"/> 政治的 <input type="checkbox"/> 学术 <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报道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记录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小贩			
您的请求必须包含以下内容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选举： 用于识别加利福尼亚州候选人、加利福尼亚州投票措施或支持/反对任何已合法公布的倡议或公民投票措施的委员会的信息。 政治： 机构信笺上的建立与政治组织关系的文件，说明申请人有权接收数据。 学术： 由机构代表（教授、管理员等）在机构信笺上出具的信函，说明申请人有权接收数据。 记者： 记者证或媒体证件的清晰复印件。 政府： 来自政府机构的任何请求或与政府职能相关的使用请求。 记录审查： 供任何人对选举的选民登记名单进行审计。 供应商： 任何供应商都可以编制和/或组织选民登记信息，供他人按照本条款使用。 			
申请必须亲自提交或邮寄，并附上湿签名和当前带照片的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协议：此申请中提供的所有信息均须经过核实。			
_____ (此处为首字母)	申请人和受益人（如果适用）特此同意，选民登记信息中列出的信息将用于经批准的用途，符合州法律，如选举法典第 2194 节、政府法典第 7924.000 节（政府法典 6254.4 已被废除）和加州法规第 2 篇第 19003 节所定义。		
_____ (此处为首字母)	申请人和受益人（如果适用）进一步同意不以任何形式或格式向任何个人、组织或机构出售、出租、贷出或交付注册信息或其副本，除非加州法规第 2 章 § 19005 规定。		
_____ (此处为首字母)	申请人和受益人（如果适用）同意使用本条款第 19012 节中确定的最佳做法以安全和保密的方式保存信息，并将立即通知国务卿任何违反、泄露和/或违反选民登记信息的行为或涉嫌违反、泄露和/或违反选民登记信息的行为，并将配合国务卿办公室或任何调查机构与任何由此产生的调查相关的工作。《加州法规》第 2 章第 19013 条		
_____ (此处为首字母)	申请人和受益人（如果适用）明白，如果持有选民登记信息的人将全部或部分信息用于法律允许以外的任何目的，或允许他人将全部或部分信息用于法律允许以外的任何目的，均属轻罪。		

7000 65th Street, Suite A, Sacramento, CA 95823

P (916) 875-6276 F (916) 854-9567 电子邮件 voters-campaignservices@saccounty.gov 网站 www.elections.saccounty.gov



COUNTY OF SACRAMENTO

Voter Registration and Elections

申请获取选民登记信息

选民档案/数据 (仅限电子版)	数量	每个文件的价格
选项 1: 萨克拉门托县选民的数据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全县 <input type="checkbox"/> 单区: _____ 区号: _____ 您想要了解选民历史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包含在文件中 (一个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作为单独文件 (两个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果是, 那么举行多少次选举?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 5 次县级选举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选民历史记录选举日期 (最多 5 个): _____		\$80.00
自定义数据文件	数量	每个文件的价格
选项 2: 定制数据文件/步行列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全县 <input type="checkbox"/> 单区: _____ 区号: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打印清单* (最多仅限 6 个连续选区): _____ _____		\$29.00 电子版 / PDF 版本 *打印清单需支付复印费
选项 3: 选区列表 (PDMJ001 或 PDMR001) <input type="checkbox"/> 全县 <input type="checkbox"/> 单区: _____ 区号: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自定义报告/数据 请说明您的定制要求: _____ 报告期限/时间范围: _____		\$105.00
投票活动状态报告- VBM 订阅	数量	每个文件的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选项 1: 投票活动状态报告 - 选举日 请注意: 选举日报告仅通过电子邮件提供。您将在选举前一天晚上收到初步报告。选举结果更新仅在选举日上午 10:00、下午 2:00 和下午 6:00 提供		免费
<input type="checkbox"/> 选项 2: 投票活动状态报告 - 完成投票后提交 E-45 (包括 UOCAVA)		\$770.00
<input type="checkbox"/> 选项 3: 投票活动状态报告 - 8 周订阅 (E-29 至完成调查)		\$616.00
<input type="checkbox"/> 选项 4: 投票活动状态报告 - 4 周订阅 (E-29 至 E-1)		\$308.00
记录请求— (搜索的每条记录均需单独的信件和费用)	数量	每个文件的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选项 1: 注册报告/搜索信 我们的办公室将仅使用您提供的准确信息 (全名、出生日期和居住地址)。如果通过支票付款, 支票抬头必须为萨克拉门托县, 并附上填写完整的申请表中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10.00
<input type="checkbox"/> 选项 2: 办公室选民信息查询 可以通过我们的公共终端免费查看记录。		免费

7000 65th Street, Suite A, Sacramento, CA 95823

P (916) 875-6276 F (916) 854-9567 电子邮件 voters-campaignservices@saccounty.gov 网站 www.elections.saccounty.gov



COUNTY OF SACRAMENTO
Voter Registration and Elections
申请获取选民登记信息

预期用途：此部分必须填写。如果需要更多空间，请继续填写另一张纸。

根据加利福尼亚州法律的伪证处罚规定，我保证上述我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

申请人或代理人签名：

日期：

驾驶执照或州身份证：

全部的

\$

付款方式：接受现金、支票或信用卡。

支票：如果通过支票付款，支票抬头必须为萨克拉门托县，并附上已填妥的申请表中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7000 65th Street, Suite A, Sacramento, CA 95823

P (916) 875-6276 F (916) 854-9567 电子邮件 voters-campaignservices@saccounty.gov 网站 www.elections.saccounty.gov



COUNTY OF SACRAMENTO

Voter Registration and Elections

申请获取选民登记信息

选民档案法规和条例：允许和不允许访问选民登记

加州法规第 2 章第 7 部分第 1 章第 1 条：选民登记信息的访问 19002. 本条的应用。

- (a) 本条款适用于直接或间接从任何来源机构获取选民登记信息的任何人。
- (b) 本条不适用于任何通过公开的选民记录查询工具请求自己的选民登记信息的选民。但是，当选民请求有关其特定选民记录的更多信息（超出此类工具提供的信息）时，他们必须根据本条提交特定选民登记记录申请。

19003. 允许的用途。

- (a) 从来源机构获得的选民登记信息仅用于以下目的：
 - (1) 选举：任何人就选举与选民进行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 (A) 选举中与支持或反对任何候选人或投票措施的选民进行沟通；
 - (B) 与选民沟通有关传阅或支持或反对任何罢免、倡议或全民公投请愿书的情况；
 - (C) 针对任何特定竞选活动或特定潜在竞选活动进行选民调查，任何登记投票的选民都可以参与其中；
 - (D) 与选举有关的探索委员会对选民进行调查；
 - (E) 代表任何公职候选人或任何政党在任何竞选活动中征求捐款或服务，或为支持或反对任何投票措施、倡议或全民公投请愿而征求捐款或服务。
 - (2) 学术：撰写论文的学生、研究投票模式的教授以及其他从事政治或选举活动相关研究的学者。
 - (3) 新闻工作者：新闻界成员出于任何与政治或选举活动有关的目的。
 - (4) 政治：任何人与选民沟通，以影响与政治或选举活动有关的舆论。此类沟通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候选人的新闻和观点、选举、与政治事务有关的教育、政党发展、投票措施、倡议、公投立场和相关政治事务。
 - (5) 政府：来自政府机构的任何请求或与政府职能相关的使用请求，包括但不限于：
 - (A) 鼓励参与美国人口普查；
 - (B) 承包商进行选民意见调查；
 - (C) 任何地方、州或联邦政府机构的任何官方使用，包括与任何地方、州或联邦政府机构涉及或正在进行的任何司法程序或调查有关的使用。
 - (6) 记录审查：任何人出于选举、学术、新闻、政治或政府目的对选民登记名单进行审计。记录审查包括但不限于发现选民登记欺诈、评估选民登记信息准确性以及评估是否遵守适用的联邦和加州法律。
 - (7) 供应商：任何供应商都可以编制和/或组织选民登记信息，供他人按照本条款使用。
- (b) 对于出于 (a) 分项中未明确列出目的且未被第 19004 节禁止的目的而提出的选民登记信息请求，应由来源机构评估其是否符合《选举法》。
- (c) 来源机构应审查每一份申请是否符合《选举法》和本条款，而不考虑对其他申请所作的决定。

19004. 不允许的用途。

- (a) 以违反《选举法》第 2194 条规定的授权用途的方式使用选民登记信息是不允许的。不允许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
 - (1) 除第 19003 条允许的的目的之外的任何个人、私人或商业目的的任何通信。
 - (2) 为了任何个人、私人或商业目的征求捐款或服务。
 - (3) 除第 19003 条第 (a) 款允许的目的外，进行任何选民意见调查。
 - (4) 利用选民登记信息骚扰任何选民或选民家庭，包括但不限于选举法第 18540 和 18543 条禁止的任何行为。
- (b) 根据选举法第 2188.5 条的规定，选民登记信息不得发送到美国境外。
- (c) 尽管有第 19003 节的规定，来源机构仍可基于合理信念或确定请求以法律禁止的方式使用选民登记信息而拒绝该请求，包括但不限于违反《选举法》第 2188.5 节和第 2194 节规定的禁令或授权用途或违反《选举法》第 10 节的用途。不允许的目的可能包括出于不允许的目的而提出的选民登记信息请求 - 出于欺诈目的或恶意提交的请求，或为了骚扰或欺骗个人或实体。在这种情况下，来源机构应向申请人提供拒绝的理由。申请被拒绝的申请人不得被禁止提交新的申请。

19005. 转让。

- (a) 只有供应商可以将选民登记信息转移给其他人，如第 (c) 款所述。
- (b) 受益人（包括供应商）可以与其代理人共享选民登记信息，无需事先获得来源机构的书面授权。
 - (1) 代理人只能将选民登记信息用于经批准的申请中指定的用途。
 - (2) 与代理人共享选民登记信息的受益人必须合理谨慎，确保代理人仅将选民登记用于来源机构批准的目的，并报告任何未经授权的使用行为，如本条第 19012 节所述。
 - (3) 受益人仍需对其代理人使用选民登记信息的行为负责。
- (c) 供应商只有在向国务卿提供书面通知的情况下，才可以向 (b) 分项所述的代理人以外的其他人提供选民登记信息。
 - (1) 这意味着国务卿可以批准转移从国务卿和其他来源机构获得的选民登记信息。

- (2) 此通知应包括信息接收者的姓名、地址、电话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如适用，通知还应包括信息接收者的企业名称和地址。
- (3) 向他人提供选民登记信息的供应商必须以书面形式与该人分享第 19012 节中的信息安全要求，并以书面形式承认他们在通知中提供了此信息。
- (4) 如果供应商未能提供通知或将选民登记信息转让给他人用于非法目的，国务卿将对第一次违规行为发出警告。如果第二次违规，供应商将被禁止在该总统选举周期的剩余时间内向任何人提供选民登记信息，该周期定义为从总统选举日到下一个总统选举日的时间段。
- (5) 本条款适用于从供应商处获得选民登记信息的任何人，就好像该人直接从来源机构获得选民登记信息一样。

19008. 应用程序。

- (a) 每位申请人都应执行并向来源机构提交一份包含以下所有信息的申请：
 - (1) 申请人的全名，以及（如果适用）所请求的选民登记信息的受益人的全名。
 - (2) 申请人的电话和电子邮件地址。
 - (3) 申请人的完整营业地址。
 - (4) 申请人的完整邮寄地址（如果与营业地址不同）。
 - (5) 如果适用，请提供所请求的选民登记信息受益人的完整营业地址。
 - (6) 申请人所代表的业务、组织或委员会的宗旨或类型。
 - (7) 根据第 19003 条提出选民登记信息请求的目的以及该信息或数据的具体预期用途。
 - (A) 如果所要求的选民登记信息的预期用途是政治目的，申请人应提交证明符合第 19003(a)(4) 条的文件，例如证明与政治组织有联系的信函。
 - (B) 如果所要求的选民登记信息的预期用途是用于学术目的，申请人应提交该机构代表（教授、管理员等）在该机构的信笺上写的信函，说明申请人有权接收该信息。
 - (C) 如果所要求的选民登记信息的预期用途是新闻报道目的，申请人应提交申请人的记者证或媒体证件的清晰副本。如果申请人没有记者证或媒体证件，申请人应提交其他证据证明其是记者。来源机构应确定所提交的记者证、媒体证件或其他证据是否正证明其新闻报道目的。
 - (8) 详细解释如何按照第 19012 条的规定安全且保密地维护所要求的选民登记信息。
 - (9) 所请求信息的类型。示例包括选民历史、选区到选区信息、是否请求特定辖区的选民登记信息以及特定选民登记信息。
 - (10) 供源机构递送所需选民登记信息的运输说明。
 - (11) 如果适用，则针对单个选民的选民登记信息请求提供有关特定选民的详细身份信息。
 - (12) 已完成的协议部分，其中包含申请人必须在其姓名首字母缩写的位置，以确认以下声明：
 - (A) 申请人和受益人（如适用）特此同意，选民登记信息中规定的信息将用于经批准的目的，符合州法律，如选举法第 2194 节、本条款和政府法典第 6254.4 节所定义 *（政府法典第 6254.4 节已被废除）*
 - (B) 申请人和受益人（如适用）进一步同意，除第 19005 节规定外，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格式向任何个人、组织或机构出售、出租、出借或交付注册信息或其副本。
 - (C) 申请人和受益人（如适用）同意采用本条第 19010 节中确定的最佳做法，以安全和保密的方式维护信息，并将立即通知国务卿任何违反、泄露和/或违反选民登记信息的行为，或涉嫌违反、泄露和/或违反选民登记信息的行为，并将配合国务卿办公室或任何调查机构与由此产生的调查有关的努力。
 - (D) 申请人和受益人（如果适用）明白，如果持有选民登记信息的人将全部或部分信息用于法律允许以外的任何目的，或允许他人将全部或部分信息用于法律允许以外的任何目的，均属轻罪。
 - (E) 申请人和受益人（如适用）同意向加利福尼亚州支付本条第 19007 节规定的罚款，作为对未经授权使用每个人的注册信息的补偿。 *（第 19007 节已被废除）*
- (b) 申请人应当对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 and 正确性进行证明，并注明申请人的签名和签署的日期和地点，否则，将受到伪证处罚。

19009. 申请提交和处理。

- (a) 申请人必须按以下方式提交已填妥的选民登记信息申请：
 - (1) 申请人必须亲自或通过美国邮政或其他快递服务将其送至来源机构。申请表上必须有湿签名；因此，来源机构不得接受通过电子邮件和传真提交的选民登记信息申请。
 - (2) 申请人必须在填写完整的申请表中附上由联邦或州政府机构签发的当前带照片身份证明的清晰复印件。
 - (3) 申请人必须在填写完整的申请表时缴纳相应的费用。
- (c) 所有来源机构，包括国务卿，都应按以下方式处理申请：
 - (1) 源机构应按照收到的顺序处理选民登记信息请求。

7000 65th Street, Suite A, Sacramento, CA 95823

P (916) 875-6276 F (916) 854-9567 电子邮件 voters-campaignservices@saccounty.gov 网站 www.elections.saccounty.gov



COUNTY OF SACRAMENTO

Voter Registration and Elections

申请获取选民登记信息

(2) 来源机构应记录收到的所有申请，包括每个申请是否被批准或被拒绝以及每个申请人的联系信息，并在该日志中保存过去五年内收到的所有申请。

(3) 如果申请被拒绝，来源机构应告知申请人被拒绝的原因，并退还所有申请材料，包括任何付款。被拒绝的申请将不予付款。

(A) 国务卿应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拒绝的理由。其他来源机构可以但无义务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拒绝的理由。

(d) 申请人可在说明拒绝原因后重新提交被拒绝的申请。

19010. 特定选民记录请求。

(a) 如果请求特定的选民登记记录，来源机构应仅使用申请人提供的准确信息来查找记录。申请人应提供尽可能详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请求的特定选民的全名、出生日期以及现在和/或以前的住址。

(b) 来源机构将仅使用所提供的准确信息（全名、出生日期、居住县和居住地址等）来识别具体的选民登记记录。

(c) 如果来源机构提供的详细信息不足以满足特定选民登记记录的请求，则来源机构应将该事实告知申请人，以确定是否有其他标准来识别选民。

(d) 如果请求无法满足，来源机构将向申请人发送一封说明信。无法满足的请求将不予付款。

(e) 申请人每次申请最多可索取 10 份特定选民登记记录。姓名变体应视为一份申请的一部分。

19011. 最终用户技术支持。

根据本条款提供选民登记信息的来源机构不负责为最终用户提供处理购买数据的技术支持或协助将提供的数据转换为可用数据。

19012. 选民登记信息的存储和安全要求。

(a) 任何直接或间接从来源机构获取选民登记信息的人员均须尽职尽责地维护和保护选民登记信息，以降低信息泄露和/或泄露的风险。

(b) 任何直接或间接从来源机构获得选民登记信息的人都应：

(1) 每个可以访问选民登记信息或授予访问权限的帐户均使用强大而独特的密码（“强密码卫生”）。

(2) 应用安全最佳实践，其中包括：

(A) 接受安全意识培训，以避免社会工程和网络钓鱼攻击。

(B) 实践“最小权限”原则，根据用户的工作需要将用户访问权限限制在最低限度。

(C) 确保用户帐户在一段不活动时间（不得超过 15 分钟）后被注销或会话被锁定。

(D) 删除、停用或禁用帐户或默认凭据。

(E) 删除或擦除不再需要保留的选民登记信息，并按照美国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所 (NIST) 800-88 媒体清理指南进行清理。

(F) 不要将计算机放置在未锁且无人看管的地方，以限制物理访问。

(G) 限制使用便携式设备。如果使用便携式设备，则必须采用联邦信息处理标准 (FIPS) 197（通常称为“高级加密标准”或“AES”）实施强存储加密程序。

(H) 使用 Wi-Fi 保护访问 2 (WPA2) 或更高版本的安全无线技术。

(c) 除上述 (b) 项规定的要求外，任何供应商还应：

(1) 应用其他最佳安全做法，包括：

(A) 所有特权帐户和/或有权访问选民登记数据的帐户采用多因素身份验证。

(B) 在预定义的失败尝试次数后启动帐户锁定，最多不超过 10 次。任何自动帐户解锁操作都必须在锁定事件发生后等待不少于 30 分钟。

(C) 强制按照预定义的方式更改密码，但不得少于 365 天。

(D) 选民登记信息的备份应单独安全存储，并在静态时使用 FIPS 197 加密。

(2) 实施安全日志管理，包括以下内容：

(A) 在所有系统和网络设备上启用日志记录，并收集足够的信息来回答以下问题：

i. 进行了什么活动？

ii. 谁或什么执行了该活动，包括在哪里或在哪个系统上执行该活动？

iii. 该操作针对什么活动执行？

iv. 使用什么工具来执行或完成该活动？

v. 活动的状态、成果或结果是什么？

(B) 定期检查日志以发现任何错误、异常活动和任何系统配置更改。

(C) 将日志文件安全地存储于受监控、存档的系统之外，并防止未经授权的修改、访问或破坏。

(D) 使用日志监控工具发送实时警报和通知。

(E) 利用多个同步的美国时间源。

(3) 采用系统强化技术，包括以下内容：

(A) 从可信且可验证的来源更新并安装所有固件和补丁。

(B) 仅使用最新且经过认证的供应商软件版本。

(C) 安装并维护活动的恶意软件和防病毒软件。

(D) 实施防火墙（也称为基于主机的防火墙）和/或带有基于主机的入侵保护服务的端口过滤工具。

(E) 使用 FIPS 197 加密静态选民登记信息。

(F) 使用有效证书和证书链对传输中的选民登记信息进行加密，例如传输层安全性 (TLS) 1.2 或更高版本。

(G) 不要使用自签名证书。

(H) 定期进行漏洞扫描和测试，以发现已知或未知的弱点。

(I) 在所有端点和系统上使用应用程序白名单。

19013. 未经授权使用和泄露的报告要求

任何从来源机构获得选民登记信息的人员应在发现选民登记信息或包含选民登记信息的系统受到未经授权使用、疑似泄露或拒绝服务攻击的情况下二十四 (24) 小时内向国务卿选举部门帮助台报告。